#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黃典隆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間請求回復原狀等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裁定（114年度台聲字第88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888號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但仍應視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說明。

二、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前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惟該聲請業經本院另以115年度台聲字第29號裁定駁回，該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29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足憑。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仍未補正，其聲請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駱 國 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